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顏秋英

相　對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聲字第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自明，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為民事簡易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3年5月6日以快遞寄出如伊抗告狀附件所示之陳報狀，故應以113年5月9日計算合法送達期日；另伊已於合法5日內補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113年3月18日所為113年度北簡聲字第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抗告人未於提起抗告時繳納裁判費1,000 元，經原審於113年4月1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3年4月29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1至43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

有答詢表存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47頁），是原審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於同年6月27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於原審所提抗告既不合法，則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